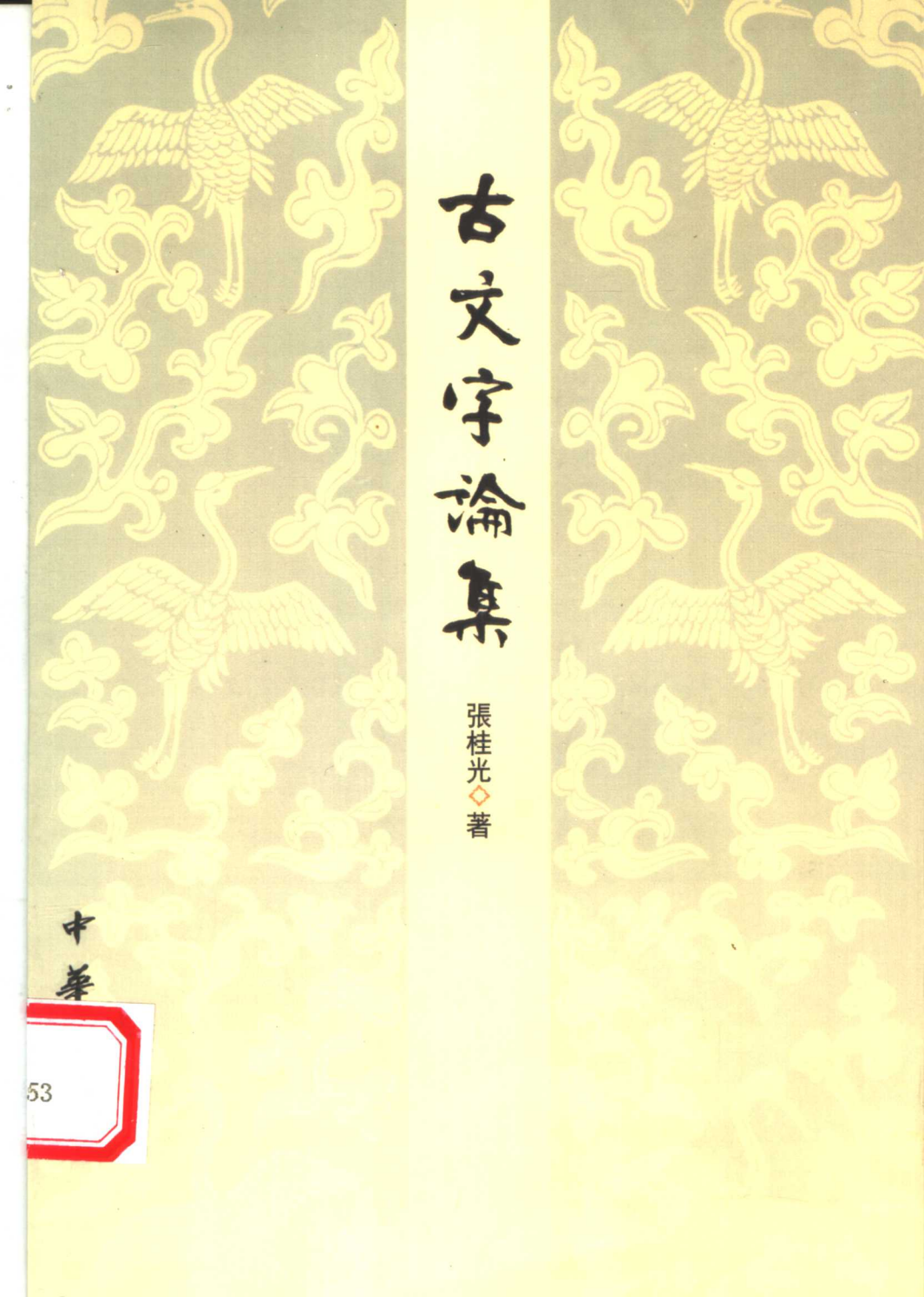




古文字論集

張桂光
◇
著

中華

古 文 字 論 集

張 桂 光 著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字論集/張桂光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4

ISBN 7-101-04359-3

I. 古… II. 張… III. 漢字:古文字-文集

IV. 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97402 號

責任編輯:李解民

古 文 字 論 集

張 桂 光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¹,印張·2 插頁 200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20.00 元

ISBN 7-101-04359-3/H·218



一九七九年與導師容庚、商承祚攝于中山大學



一九七九年與同學聽容庚講金文



與漢語言文字專業研究生讀甲骨文



與漢語言文字專業研究生讀楚簡

序

新年伊始，張桂光同志告訴我，他擬將歷年發表和因故未發表的古文字論文，編選結集為《古文字論集》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要我寫幾句話弁首。我欣然答應說：這正是本人盼望已久的好事，當然樂觀此書早日面世。

桂光早年師從李曲齋先生學習書法，十幾歲即練就一手端莊秀雅的好字，人見人喜歡。在他還沒有成為容庚和商承祚兩位先生的入室弟子之前，常見他到容宅來向先生求教，渴望學習古文字之學。容先生培養學生並不以廣招門徒為目的，相反地，他對上門求學者總是一方面熱情地接待他，一方面出很多問題來“難為”他，甚至還給他潑潑冷水。在先生的眼裏，祇有“難”不倒、“潑”不走的人，才有決心學好古文字。事實證明，在容先生的心目中，桂光就是這樣一個“難”不倒、“潑”不走的年輕人。1978年，他以入學考試優異的成績考進了中山大學，成為容庚和商承祚教授的第一批、也是最後一批碩士研究生。桂光從書法入門進而轉治古文字，與容、商自己當年的治學路子最為接近，故容易得到他們的真傳。畢業時，他以《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為題撰寫的學位論文，獲得答辯委員的一致好評，遂於1981年獲碩士學位。著名古文字學家張政烺先生對張桂光的論文有很精闢的評價，他說：“論文作者先考查了形

體訛變的歷史情況，選擇了精當的材料，歸納出訛變的八種類型，把紛繁的訛變現象整理得條貫分明，並論述了訛變發生的原因、所受的制約以及研究這一問題的現實意義。”他還特別強調，這篇論文“是近年來古文字研究中的一項新成就”。

畢業後桂光一直在華南師範大學從事古漢語和古文字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其研究領域前期主要側重於甲骨文和金文，論“訛變”一文也取材於甲骨文和金文為多。由於他從小就受到書法講究用筆結體等基本功的訓練，故能對古文字的形體結構特別敏感，尤其專注於形體的發展與變異的研究，構成了他發表論文的一大特色。近十年來，由於大批戰國秦漢時期的簡帛文獻出土，他的興趣便逐漸轉移到戰國秦漢文字的研究上來，發表了一系列很有獨到見解的文章，成為他發表論文的又一特色。在上述這些論文中，還涉及許多疑難字詞的考釋和重新認定，均頗見精彩，有的已被學術界廣為引用。

收入本書的論文共 25 篇，可大別為三類：

第一類是有關古文字學理論的闡發。主要包括三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古文字形體訛變的研究，作者探討了前人尚未系統研究過的古文字訛變現象，從縱橫兩方面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並將它歸納為八種類型（亦即引起訛變的八個因素），從而豐富了關於文字發展規律的理性認識，對釋讀古文字，通讀和校勘古籍都很有參考價值。這一成果已被多種通論性的學術著作所採納。二是關於古文字形符系統的研究，分別對甲骨文、金文和戰國文字的形符作了系統的分類，探討它們的基本特徵和演變規律，認為不同時代的形符既存在近似性，又存在區別性；在考察形符組合的時候，既要注意它們的隨意性，又要注意它們的規定性。作者全面而系統地考察形符的特徵和演變，

釐清了許多似是而非的問題，是古文字學領域裏一項富建設性的成果。三是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作者對古文字資料中義近形旁通用的原因和條件作了系統、深入的探究，指出古文字資料中任何形旁的通用，都祇能是相對的，有條件的，並具體考察了許多古文字形旁可以通用和不可通用的原因和條件，如“亼與卩不通用例”、“亼與女有條件通用例”、“卩與女有條件通用例”等，還嚴格區分訛變與通用之間的界限，指出形旁訛變與形旁通用有着本質的不同。由於舉證確鑿，令人信服。其中，以大量事實批判甲骨學界久已流行的“亼卩旁通用說”尤見功力，已為多數學者所接受。

第二類是關於古文奇字的考釋。在古文字資料中，有不少不明偏旁、形體奇詭的古文奇字，往往成為正確釋讀出土文獻的攔路虎；此攔路虎一旦被清除，原來詰屈聱牙，扞格難通的詞句就會豁然開朗，通達無礙。因此，古文字考釋向來被認為是古文字研究者的基本功。在這方面，桂光同志可謂用力甚勤，成果可觀。舉其要者，如釋甲骨文之𠄎為“望”，釋𠄎為“毓”，以𠄎為𠄎之省文；釋金文之𠄎為“鞭”，釋𠄎為“質”；釋楚簡之𠄎為“史”，釋𠄎為“弁”等等，已為越來越多的學者所肯定，幾成定讞。其中，對𠄎字的考釋及對𠄎與𠄎，𠄎與𠄎，𠄎與𠄎，𠄎與𠄎的辨釋等等，也為松丸道雄、高島謙一的《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所收錄。又如釋𠄎為“威”，雖未見徵引，然與浙川所出《王孫誥鐘》“叔于威儀”之“威”字從女持戈的構形相同，可為佐證。在歷屆古文字研究會的年會上，桂光對於若干難識之字與難解之義，時有獨到的發現和精當的論述。如1986年長島年會上提出𠄎、𠄎、𠄎三體為一系，別釋𠄎為“駟”；1988年長春年會上釋𠄎為“元”，釋𠄎為“即”，釋𠄎、𠄎為𠄎等；

並發現《甲骨文編》附錄之十二個未識字，其實都是已識字之倒文，令人茅塞頓開，恍然大悟；1990年上海年會上別甲、金文之“𠄎、𠄎、𠄎”字爲三系，又辨識甲、金文的“款”和“療”字，使容易混淆的諸多形近字涇渭分明，易於辨認。它如近年釋郭店簡的“𠄎”字、“守”字，釋上海簡的“憐”、“塋”、“離”、“葛”等字，以及釋𠄎爲“𠄎”，讀“𠄎而”爲“茅苜”等等，均與同時發表的通人之說不謀而合，足見其釋字水平非同一般。

第三類是古文字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其中涉及歷史、哲學、曆法、語法等範疇，雖尚不成體系，但不乏作者對相關問題的真知灼見，這些認識，對於揭示和解讀出土文獻的內涵是很有裨益的。其中《商周“帝”“天”觀念考索》和《“母后戊”方鼎及其它》二文深得甲骨學大家胡厚宣先生的賞識。

總之，本書集中了桂光同志20多年來在古文字學園地裏辛勤耕耘的主要收穫，也是作者在甲骨文、金文和戰國文字諸多領域勤於探索、勇於創新的實錄，幾乎涵蓋了古文字發展演進的全過程，因此，它不僅是一部富有特色的學術專著，也是一本很好的教學參考書。它的出版，對於古文字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將產生積極的影響，這是可以預見到的。

張桂光同志是我國恢復學位制之後首批獲得碩士學位的研究生，也是容庚和商承祚先生在晚年親自培養並寄予厚望的年輕學者。記得當年桂光收到錄取通知書時，容先生在信中滿懷深情地對他說：“研究工作，弟曾作《商周彝器通考》，繼是有作則爲《商周彝器銘文通釋》，今老矣，無能爲也矣！兄如有意，見時面談。”《商周彝器銘文通釋》是容先生完成《商周彝器通考》後一直想做而來不及做的工作，其條目已見於于省吾先生爲《商周彝器通考》所作的《序》中。但自上世紀40年代之後，

容先生舉家南移，世事滄桑，連提上議事日程的《商周彝器通考》改編工作都半途而廢，遑論《商周彝器銘文通釋》的編撰。直至 70 年代末高校恢復招生和學位制，此時的容老似乎看到了曙光，但自己已步入晚年，故以重任相委，可見容老對桂光期望之高。我們十分希望桂光同志能早日完成計劃中的《商周金文通釋》一書，這樣，不但可以完成容老的重托，告慰先師於九泉之下，也可以把自己的研究工作推向新的境界。相信這個日子會很快到來的。

曾憲通

於甲申年正月

目 錄

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	(1)
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	(36)
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	(58)
金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	(87)
戰國文字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	(99)
古文字考釋四則·····	(112)
古文字考釋六則·····	(117)
古文字考釋十四則·····	(124)
讀《甲骨文字詁林》札記三則·····	(138)
甲骨文“𠂔”字形義再釋·····	(144)
《〈金文編〉校補》《〈金文編〉訂補》略議·····	(154)
楚簡文字考釋二則·····	(165)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	(170)
《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	(176)
《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文字考釋·····	(186)

《上博簡(二)》《子羔》篇釋讀札記·····	(194)
商周“帝”“天”觀念考索·····	(202)
“母后戊”方鼎及其它·····	(210)
甲金文中的重益符號與商周的閏月問題·····	(219)
沫司徒疑簋及其相關問題·····	(225)
“受”“它”類卜辭否定句中賓語對“不”“弗”選擇的 考察·····	(234)
新世紀古文字研究中幾個應該引起注意的問題·····	(246)
卜辭祭祀對象名號解讀二題·····	(256)
楚竹書《周易》卦序略議·····	(265)
周金文所見“井侯”考·····	(273)
引書簡稱表·····	(279)

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

甲骨、銅器、古陶、璽印、貨幣、簡帛等文字的大量發現，使人們對古文字的研究，改變了從前定一專於《說文》的局面，可以用較古的材料去推測文字的起源，考察古文字的結構和發展變化的規律，從而取得了長足的進步。

不過還應指出，多數人的研究，往往都偏重於規律性比較明顯的、較具普遍性的方面，諸如文字演變過程中的簡化、聲化、規範化的總趨勢以及圍繞這一總趨勢發生的一些正常演變現象和變化規律，前人是有不少精闢的分析和論述了。但是，在文字演變過程中發生的一些特殊現象，一些乍看似似乎屬於偶然的、個別的、無規則的，但集中起來加以研究，却可發現某種傾向性的現象，則還未得到人們應有的重視，比如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就是其中的一種。

所謂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指的是古文字演變過程中，由於使用文字的人誤解了字形與原義的關係，而將它的某些部件誤寫成與它意義不同的其它部件，以致造成字形結構上的錯誤的現象，它與將一個字完全誤寫成另一個字（如《諫簋》的寫成之類）的那種“寫錯字”不同，它發生錯誤的僅是字中的某些部件，就一個字的整體來說，並不同別的字相混淆，因此可以作為這個字的異體存在。

訛變字實際上就是發生了訛誤變化的異體字，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訛變都從偶然的訛誤開始，但訛變形體除極個別的僅祇曇花一現之外，大多數都反復出現多次，有的作為與正體並行的異體存在，有的還取代了正體的位置，使原來的正體反而變為異體甚至歸於消滅。這些訛變形體所以能够“積非成是”，顯然有着複雜的原因，探討這些原因，對於古文字研究來說是有必要的。本文即擬通過對甲骨文、金文、各種類型的戰國文字以及小篆等古文字形體的訛變的研究，從訛變的歷史及訛變現象的分類兩方面探索古文字形體訛變的原因和條例。並在此基礎上，闡明古文字形體訛變對於進一步認識古文字結構和演變的規律、考釋古文字和訂正前人考釋之失、通讀文獻材料和校勘古籍等方面的意義和作用。

一 古文字形體訛變的歷史情況

就目前所見，真正能記錄漢語的、形成體系的文字，最早的就屬甲骨文了。因此，本文的探討就從甲骨文開始，遺留在商周銅器中的一些時代較早而又與後世文字形態有某些相似的圖形，則用作研究分析的參考。甲骨文到小篆的形體訛變，可分四個時期，現敘述如下。

（一）殷商時期

一件實物可從不同的角度去描寫，一個意思可變換不同的偏旁去表達，甲骨文中所表現出的早期文字形式自由的特點，已成為人們論述文字形體發展時所必然提到的問題了。但還應指出，甲骨文中所表現出的早期文字的另一特點——會意字主要是靠部件間的圖畫式的結合來表意的，這同樣不能忽視。

試看下列幾組甲骨文字：

1. 𠂔 (女 [《鐵》164.1]), 𠂔 (𠂔 [《前》5.30.2 訊字所從])。
2. 𠂔 (好 [《佚》506]), 𠂔 (毓 [《粹》237])。
3. 𠂔 (毓的異體 [《京津》2064]), 𠂔 (仔 [《珠》524])。
4. 𠂔 (卿 [《前》1.36.3]), 𠂔 (既 [《乙》2093], 以或體 𠂔 [《甲》3758] 可繁作 [𠂔 [《前》4.22.8] 例之, 𠂔 當亦可繁作 𠂔])。

5. 𠂔 (𠂔 [《後》1.21.10]), 𠂔 (印 [《後》2.5.14])。

6. 𠂔 (伐 [《後》1.22.1]), 𠂔 (戌 [《後》2.13.5])。

同組的文字，構件基本相同，部件按不同的方向、位置結合，便反映出不同的意思，結合的方向、位置變了，意思就要改變。𠂔 字的 𠂔、𠂔 易位就要變成 𠂔，𠂔 字的 𠂔 寫高了就要變成 𠂔。所以，儘管“好”字可以寫成 𠂔 (《佚》506)，也可以寫成 𠂔 (《林》1.23.6)，但 𠂔 一定面向 𠂔；“毓”字可寫作 𠂔 (《後》1.20.11)、𠂔 (《甲》842)、𠂔 (《甲》414)、𠂔 (《粹》294)、𠂔 (《粹》237)、𠂔 (《京都》2064) 等形，但 𠂔 (或 𠂔) 一定在 𠂔 (或 𠂔) 的臀下；“既”字可有 𠂔 (《乙》2093)、𠂔 (《甲》3758)、𠂔 (《前》4.22.8) 等寫法，但表示口的 𠂔 一定與食器 𠂔 相背^①；“伐”字可寫作 𠂔 (《後》1.22.1)，也可寫作 𠂔 (《京都》340)，但 𠂔 一定砍在脖子上，結合是十分牢固的，字義完全可以從字形中直觀地表現出來。從 𠂔 (繁體當作 𠂔) 與 𠂔 同旁而義別，𠂔 與 𠂔 異旁而義同的現象就可看出，它所強調的並不是“偏旁”，而是表意部分 (如 𠂔、𠂔 等) 的圖畫般的組合方式。可以想象，文字越接近於原始階段，其抽象性、符號性越弱，直觀性、圖繪性越强。特別是假借、形聲出現以前，人們使用和認識文字，主要的是依賴於直觀的形象，訛誤現象是比

較少的。

不過，甲骨文通行的時代假借字已廣泛使用，形聲字亦已產生。假借字的形體和形聲字聲符的形體都與字義關係脫節，形聲字的形符也祇代表一個與它所構成的字相近的意思，字形與字義的關係比較鬆散。隨着假借、形聲字的增加，文字的符號性越來越強，圖繪性越來越弱，這是必然的趨勢。一些字的原義逐漸隱晦，寫刻時發生誤差的機會就大了，𠄎（易）寫成𠄎，把傾斜的盤（𠄎）寫成莫名其妙的𠄎就是很好的說明^②。

另外，甲骨文還因刀刻的關係，難於表達的圓弧曲綫往往寫成方折，圓形的太陽（如𠄎字所從）與方形的量器（如𠄎字所從）便看不出多大的差別；加上甲骨文分行布白已十分講究，方塊形式已基本定型，代表城邑的𠄎與代表釘頭的𠄎都被局限在小小的方塊中並與其它部件相結合，它們的形狀就不會有很大的不同。甲骨文中形近部件日益增多是很自然的。

本義變得不明瞭的字和形近的部件的增多，使形體訛變有了孳生的溫床，訛變現象便在甲骨文的一些形近部件中發生了^③。

1. 𠄎（大，象人正立）、𠄎（交，象交脛之人）與𠄎（矢，象箭矢）、𠄎（矢，亦象箭矢）。

𠄎（《粹》258）、𠄎（《明藏》575），以人立於旗下會意^④，訛作𠄎（《甲》2374）。

𠄎（《鐵》46.3）、𠄎（《佚》372），以人在帳篷中間會意^⑤，訛作𠄎（《甲》2292）。

2. 𠄎（或作𠄎，象地穴或表區域）與𠄎（表人之口）。

𠄎（《甲》256），或作𠄎（《菁》4.1），以足抵區域會意^⑥，訛作𠄎（《佚》665）。

𠄎（《乙》980），或作𠄎（《珠》470），以把“自”從區域提

去會意，訛作（《甲》2288）。

3. 口（人的口）、口（城邑、太陽或釘頭、量器等）

（《甲》1378），以口上有鬚會意，訛作（《甲》2546）。

（《甲》2247），以足向城邑會意^⑦，訛作（〔《續》1.3.2〕、〔《餘》3.1〕、〔《燕》686〕等字所從）。

4. （《乙》7705）手持的當是棍，（《甲》1833）手持的當是敲盤的用具，（《乙》1277）手持的當是鞭，（《甲》752）手持的當是匙，（《前》5.10.6）手持的當是取物的叉竿，原先大概都有所區別，但在甲骨文中不少已經訛混，如“鼓”字所從，就有、、、、等形；另一些如太陽（所從）、城邑（所從）、人頭（所從）、地平面（所從）、圓鼎口（所從）、釘頭（丁字作）都寫作，田地（）、筆子（所從）、鬼頭（所從）都寫作等；也許在當時的人看來還有細緻的差別，但起碼也為後世的訛變埋下了種子。

此外，如（丙）、（丙）、（豎放的盤）、（舟）、（匕）、（刀）等旁的訛混也時有出現。但總的來說，由於甲骨文中的象形、會意字仍占着相當大的比重，直觀表意的圖畫形式尚未從根本上被動搖，所以，訛變現象還不太嚴重。

商末金文結字與同期的甲骨文大體相同。銘文不長，訛變的字也不多。

（二）西周時期

西周的文字主要是金文。金文大部分是範鑄的，陶範比甲骨易刻，書寫面積也較大，方、圓、肥、瘦都較易表現，描繪加工也更有餘地，因此，對於甲骨文中因雕刻困難及書寫面積局限所造成的易訛混的部件，比如圓鼎口（《員盃》所從）、太陽（《散氏盤》所從）、釘頭（〔《師旅鼎》〕）都可以較